

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151 巷 15-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林朝成理事長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12 人，出席人數為 10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2 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地上物查估及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委由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1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工程規劃設計委辦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委由永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1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。

說明：為解決重劃區目前所遇到的課題，擬召開會大會解決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1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